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1]-0100

申请单位		桐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桐庐县2011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区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1]-000109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7.0556	7.055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784	0.5784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0971	0.0971	其他农用地				
	林地	0.0765	0.0765	存量建设用地区	30.0179	30.0179		
	草地			未利用地	0.0280	0.0280		
	交通运输用地	0.1416	0.1416	新增建设用地区				
	其中	农用地	7.9492	7.9492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37.9951	37.9951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37.9951 公顷	批准合计	37.9951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桐庐县2011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区37.9951公顷（农用地转用7.9492公顷，其中1.2999公顷已经杭州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7.9951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